

越南高等教育自主不意味自由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教育培訓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Nguyễn Thị Kim Phụng 在與人民報就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獲得自主的領域進行會談。

為大學提供一定程度的自主是近年來世界上許多國家開展的一個過程。你認為這是一越南落後的領域嗎？

自主大學模式在我們 1993 年創立河內國家大學及 1995 年創立的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時開始應用於越南。依照現行法規，有 6 個關於授權機構頒發的高等教育自主權的文件。大學在組織結構及人力資源、財務與資產、培訓、科學與技術、國際合作等領域享有自主權。許多具有較高能力的大學 - 例如越南國家大學 - 正在實施更高程度的自主，開設新的專業並與外國同業建立聯合培訓計畫。一些大學獲得了財政自主權，如：國立經濟大學、胡志明市經濟大學、外貿大學；其他一些人在他們的專業活動中享有很高的自主權，例如河內大學和河內科技大學。

這些大學在不同領域的自主是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還是僅僅以財務自主為目標，把重點放在收取學費上，是否會帶來很大的風險？高等教育自主的正確方向是什麼？

他們的專業領域最重要，這是他們應該首先取得自主的領域。在財務、資產、組織結構及人力資源方面，它們仍然受到法規、能力及就業計畫的約束。

國家應建立有利的教育機構與企業的合作機制，以及科學產品商業化，以利從科學技術研究與活動中獲得收入。學費及培訓費用應正確計算並公布，以便為學生提供多種選擇。

但並非所有大學都遵循這，因為他們尚未建立大學董事會 - 這個大學董事會在行使大學自主權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但卻被許多大學所忽視。這是因為這樣的議會沒有實權嗎？

在 2003 年的「高等教育法」中，建立大學董事會是大學的一項要求，但很多大學都未能遵守。確實，有些董事會在職責上沒有真正的權力，反有其他具有較高權力的管理實體參與了大學的決策過程，更不用說負責大學內部活動的校長了。儘管 2012 年「高等教育法」規定大學董事會有權決定大學的組織結構與發展方向，及大學內部部門的建立、合併、分立、分離與解散，但一些較高的管理實體仍然「緊抱」這些任務好像是他們的責任。

修訂後的「2018 年高等教育法」進行了調整，以確保大學董事會能夠在塑造組織結構與人力資源方面發揮作用。它還擴大了董事會的功能，並規定了其在學生招聘、開設新學科與學費收取方面的權力。

高等教育自主可視為減少公家機關對大學活動的干預。但這是否意味著讓大學自由且不受限制？

確實，一些大學的領導者一直在考慮擁有自主權，使其不合法規規定的標準與程序及品質檢驗與測試。這引起社會關注，即給予大學自主意味著要求管理實體放鬆他們的控制權。

因此，大學需要有適當的意識，並嚴格遵守有關高等教育自主的規定，這些規定涉及某些步驟，如：建立適當的大學董事會，準備品質認證、制定適當的運營、財務與內部管理規定，且公開他們的品質檢查結果及他們的培訓品質的基本統計數據，如：畢業後就業的百分比。

因此，自主並不意味自由，但修訂後的「高等教育法」將於 7 月 1 日生效，為大學提供幾個自主的有利條件。教育培訓部將如何確保他們享有自主權並同時對學校負責？

該部門將修訂完善品質標準的規定、制定公立大學的品質保證條件及關鍵績效指標，使管理單位、社會與學生能夠監督學校培訓品質。

品質認證過程，將在整個高等教育系統中進行，我們鼓勵大學參加區域及國際品質認證，以提高社會與學生培訓品質與資訊的透明度。

我們仍需要進行調整，以使現行法規保持同步狀況，並提高修訂後的高等教育自主法律的效率。

資料來源：2019 年 5 月 1 日，越南網電子報

<https://vietnamnews.vn/opinion/519299/autonomy-is-not-freedom-in-tertiary-education.html>

